

息县包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章制度，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包信镇人民政府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现将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镇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积极主动更新信息，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包信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包信镇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镇党政办具体承担日常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此外，包信镇严格落实“三审”制度，重点防范出现泄露群众隐私、重大表述错误和信息泄密等情况，全年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负面舆情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包信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准确把握不予公开的范围，切实做好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工作。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撰写、修改、报送等流程，确保信息公开内容严谨全面，用词用句清晰准确、公开流程及时规范。

（五）监督保障情况。为进一步保障信息发布内容的真实性、程序的合法性，我镇及时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通过强化公开事项的事前检查、事后复查，使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得到有效监管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与群众期盼、领导要求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如下：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二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更新不够及时；三是公开形式单一。

下步工作中，我镇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不断提高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一是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教育，努力形成人人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大对政务公开督促检查力度，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务公开真实、全面、及时，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三是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渠道，探索运用新媒体发布政务信息新渠道，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